

股票代碼：1444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162號11樓

電話：(02)21002888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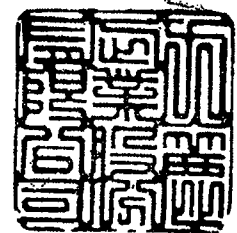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4~60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64~70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0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71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60~64		二二~二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84~87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88~90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72		二八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72、91		二八
(十四)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71		二七
(十五) 部門資訊	72~74		二九
(十六)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4~83		三十
十、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92~93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紹 儀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採權益法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對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1,063,660 仟元及 1,073,779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6.91% 及 7.14%；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均為利益 59,625 仟元及 162,298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2及10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會計師 洪 國 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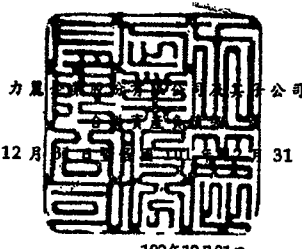
洪國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4 日



力風 聯合 會計 師 事務所 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469,977	3	\$ 568,588	4	\$ 473,20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233,083	1	119,301	1	1,905,933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八)	117,383	1	147,950	1	163,471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附註八及二四)	22,898	-	93,228	1	80,1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	811,452	5	938,484	6	1,058,702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八及二四)	96,598	1	70,668	-	86,896	1		
1310	存貨—製造業 (附註九)	2,047,410	13	1,977,088	13	1,703,176	10		
1320	存貨—營建業 (附註九)	107,987	1	260,711	2	1,807,132	11		
1410	預付款項	58,498	-	82,052	-	49,538	-		
1210	應收關係人整借款 (附註二四)	238,415	2	171,000	1	111,00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740	1	116,573	1	36,92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311,441	28	4,545,643	30	7,476,160	4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	5,235	-	5,235	-	5,235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附註十一)	30,699	-	29,911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4,796,892	31	4,408,496	29	4,067,341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	6,067,343	40	5,172,993	35	4,658,942	28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4,705	-	7,949	-	11,6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八)	98,427	1	87,881	1	115,94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7,866	-	749,062	5	171,42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1,887	-	23,863	-	25,14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083,054	72	10,485,390	70	9,055,674	5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394,495	100	\$ 15,031,033	100	\$ 16,531,83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520,000	3	\$ 10,000	-	\$ 1,827,185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150,000	1	-	-	403,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4,201	-	-	-	-	-		
2150	應付票據	73,352	-	324,140	2	231,509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四)	2,982	-	71,566	-	51,315	-		
2170	應付帳款	588,795	4	734,900	5	832,17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57,381	-	78,164	1	125,928	1		
2220	應付關係人整借款 (附註二四)	-	-	-	-	163,00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37,990	3	439,861	3	375,218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八)	14,803	-	795	-	68,26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295,188	2	394,606	3	232,74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6,302	1	66,636	-	143,72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30,994	14	2,120,668	14	4,454,059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587,933	4	603,121	4	522,727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八)	96,653	1	96,653	1	96,653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十五)	349,535	2	326,382	2	300,55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459	-	845	-	1,45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35,580	7	1,027,001	7	921,395	6		
2XXX	負債總計	3,266,574	21	3,147,669	21	5,375,454	3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六)									
股 本									
3110	普通 股	9,117,171	59	9,117,171	61	8,851,622	53		
3200	資本公積	280,560	2	272,972	2	270,19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4,461	2	275,734	2	198,81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464	-	62,012	-	62,01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1,058	8	1,216,374	8	1,067,899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15,983	10	1,554,120	10	1,328,726	8		
3400	其他權益	413,174	3	203,244	1	(30,369)	-		
3500	庫藏股票	(68,156)	-	(27,400)	-	(27,400)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1,358,732	74	11,120,107	74	10,392,777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六)	769,189	5	763,257	5	763,603	4		
3XXX	權益總計	12,127,921	79	11,883,364	79	11,156,380	6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5,394,495	100	\$ 15,031,033	100	\$ 16,531,8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雲



力麗企業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 12,091,227	98	\$ 11,931,008	82
4500	<u>276,502</u>	<u>2</u>	<u>2,544,436</u>	<u>18</u>
4000	<u>12,367,729</u>	<u>100</u>	<u>14,475,444</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11,524,056	93	11,290,354	78
5500	<u>154,236</u>	<u>2</u>	<u>1,574,046</u>	<u>11</u>
5000	<u>11,678,292</u>	<u>95</u>	<u>12,864,400</u>	<u>89</u>
5900	689,437	5	1,611,044	11
5910	(616)	-	(50,501)	-
5950	<u>688,821</u>	<u>5</u>	<u>1,560,543</u>	<u>11</u>
	營業費用			
6100	273,702	2	341,653	2
6200	195,721	2	160,517	1
6300	<u>53,503</u>	<u>-</u>	<u>61,180</u>	<u>1</u>
6000	<u>522,926</u>	<u>4</u>	<u>563,350</u>	<u>4</u>
6900	<u>165,895</u>	<u>1</u>	<u>997,193</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七)			
7060	348,307	3	131,555	1
7140	9,834	-	-	-
7190	80,487	1	226,076	1
7020	133,622	1	(328,070)	(2)
7050	(15,304)	-	(17,346)	-
7000	<u>556,946</u>	<u>5</u>	<u>12,21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22,841	6	\$ 1,009,408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八)	(27,264)	-	(77,642)	(1)
8200	本期淨利	<u>695,577</u>	<u>6</u>	<u>931,766</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0	-	(988)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9,711)	-	(26,38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204,181</u>	<u>1</u>	<u>259,985</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u>185,210</u>	<u>1</u>	<u>232,613</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80,787</u>	<u>7</u>	<u>\$ 1,164,379</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40,498	5	\$ 959,90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55,079</u>	<u>1</u>	(28,142)	-
8600		<u>\$ 695,577</u>	<u>6</u>	<u>\$ 931,766</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綜合損益)	\$ 829,587	7	\$ 1,167,137	8
8720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	<u>51,200</u>	<u>-</u>	(2,758)	-
8700		<u>\$ 880,787</u>	<u>7</u>	<u>\$ 1,164,379</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71</u>		<u>\$ 1.06</u>	
9810	稀 釋	<u>\$ 0.71</u>		<u>\$ 1.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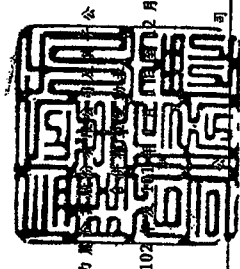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資產負債表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其他資產	其他負債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1年1月1日餘額	885,162	270,196	198,815	62,012	1,067,899	-	30,369	27,400	10,392,777	763,603	11,156,380
B1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6,919	-	(76,919)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442,581)	-	(442,581)	-	-	-	(442,581)	-	(442,581)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265,549	-	(265,549)	-	-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221	-	-	-	-	-	-	221	(15)	206
C15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2,553	-	-	-	-	-	-	2,553	2,427	4,980
D1	101年度淨利	-	-	-	-	959,908	-	-	-	959,908	(28,142)	931,766
D3	10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384)	(791)	234,404	-	207,229	25,384	232,613
D5	10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3,524	(791)	234,404	-	1,167,137	(2,758)	1,164,379
Z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911,717	272,972	275,734	62,012	1,216,374	(791)	204,035	(27,400)	11,120,107	763,257	11,883,364
B3	依金管處證字第1010012865號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六)	-	-	-	40,464	(40,464)	-	-	-	-	-	-
B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8,727	-	(78,727)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47,030)	-	-	-	(547,030)	-	(547,030)
B1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62,012)	-	62,012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4,518	-	-	-	-	-	(1,070)	3,448	(7,910)	(4,462)
O1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	-	-	-	-	-	-	(41,850)	(41,85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221)	-	-	(10,764)	-	-	-	(10,985)	1,603	(9,382)
C15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3,291	-	-	-	-	-	-	3,291	2,889	6,180
D1	102年度淨利	-	-	-	-	640,498	-	-	-	640,498	55,079	695,577
D3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841)	(607)	209,323	-	189,082	(3,872)	185,210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9,657	(607)	209,323	-	829,382	51,200	880,582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39,686)	-	(39,686)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911,717	280,560	354,461	40,464	1,271,058	(184)	413,338	(68,156)	11,339,732	769,189	12,127,9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參閱勤業昇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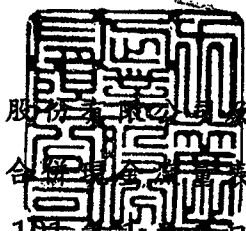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雲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22,841	\$ 1,009,40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3,789	393,263
A20200	攤銷費用	87,711	76,123
A20300	呆帳（回轉利益）費用	(5,266)	1,400
A20900	財務成本	15,304	17,346
A21200	利息收入	(7,975)	(7,243)
A21300	股利收入	(6,258)	(114,0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0,679)	(78,89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348,307)	(131,55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8,134)	(1,87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6,755)	368,833
A23700	減損損失	11,484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75	2,224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569)	4,744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616	50,501
A29900	其他項目	(9,834)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增 加）減少	(27,811)	1,493,626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02,706	2,67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12,099	133,3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888	(81,731)
A31200	存貨減少	156,844	1,270,28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45,205)	(92,85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7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69,572)	112,88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68,151)	(145,0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87,712)	(25,4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 -	(\$ 91,9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129	14,82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u>3,442</u>	(<u>559</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72,457	4,180,2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024	9,383
AC0200	收取之股利	6,208	114,054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25,570	11,4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441)	(17,2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7,813</u>)	(<u>122,93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8,005</u>	<u>4,174,9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購入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30,132)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9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21,22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409)	(13,67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31,181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7,415)	(60,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64,659)	(1,321,23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91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972)	(74,4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522	2,7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908	(24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u>1,795</u>)	(<u>4,72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7,654</u>)	(<u>1,501,8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10,000	(1,815,83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50,000	(403,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5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14,606)	(267,749)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02	(613)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減少	-	(163,0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9,68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0,850)	(437,60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46,368</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908</u>)	(<u>2,577,80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1,946</u>	<u>\$ 7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8,611)	95,38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68,588</u>	<u>473,20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9,977</u>	<u>\$ 568,5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公司或本公司)成立於 68 年，最初資本額為新台幣 16,000 仟元整，歷經數次增資，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9,117,171 仟元整，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聚酯原絲、加工絲及聚酯粒之製造銷售及有關事業之經營投資，工廠分別設於桃園縣中壢市及彰化縣芳苑鄉。另力麗公司從 93 年下半年度起增設營建部門，與關係企業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同興建住宅出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 79 年 8 月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豪公司)及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贊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均為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對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貿易公司、百貨公司、育樂公司、文化事業公司之投資及對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事業之投資等。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傑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紡織顧問業及服飾設計業等。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寶龍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事業等。

合併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239 人及 1,114 人。

力麗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剷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段說明所述者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合併、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

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

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IFRIC 21「徵收款」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徵收款）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徵收款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7.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8.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十。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十），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力麗公司	力豪公司	53.38%	51.38%	51.38%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53.17%	51.17%	51.17%
力麗公司	力傑公司	70.00%	70.00%	70.00%
力麗公司	力寶龍公司	90.78%	28.45%	32.93%

合併公司持有之力寶龍公司自 102 年 3 月成為子公司後開始成為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主體。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上述基礎衡量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上述基礎衡量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

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表。

另子公司間相互持股所認列之投資損益部分，採用慣例法認列對各子公司之投資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

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

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法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A)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B)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

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力豪公司、力贊公司、力傑公司及力寶龍公司之退休金係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十七) 庫藏股票

力麗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依國際財務報導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處理。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98,427 仟元、87,881 仟元及 115,945 仟元。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帳面金額分別為 349,535 仟元、326,382 仟元及 300,557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30	\$ 404	\$ 66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0,956	318,939	193,193
外幣存款	86,735	54,970	114,451
短期票券	323,956	194,275	164,89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7,000	-	-
	<u>\$ 469,977</u>	<u>\$ 568,588</u>	<u>\$ 473,206</u>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為 14,700 仟元、52,000 仟元及 0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二)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0.17%	0.01%~0.17%	0.01%~0.17%
短期票券	0.63%~0.72%	0.78%~0.80%	0.78%~0.88%
定期存款	0.94%	-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148,841	\$ 70,388	\$ 1,722,146
—國內開放型基金	81,695	17,250	16,320
—海外基金	-	29,122	94,398
—不動產受益憑證	2,547	2,541	73,069
	<u>\$ 233,083</u>	<u>\$ 119,301</u>	<u>\$ 1,905,93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4,201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美元	2013.11.27~2014.07.10	JPY172,000/USD1,696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美元	2013.11.21~2014.06.10	JPY200,000/USD1,994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 (一)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各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市價 13,497 仟元、10,165 仟元及 7,325 仟元，提供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五）。
- (二) 102 及 10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評價均為利益 84,880 仟元及 78,893 仟元。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17,683	\$ 149,050	\$ 164,771
應收票據－關係人	22,898	93,228	80,181
減：備抵呆帳	(300)	(1,100)	(1,300)
	<u>\$ 140,281</u>	<u>\$ 241,178</u>	<u>\$ 243,652</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823,886	\$ 955,384	\$ 1,074,0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598	70,668	86,896
減：備抵呆帳	(12,434)	(16,900)	(15,300)
	<u>\$ 908,050</u>	<u>\$ 1,009,152</u>	<u>\$ 1,145,598</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到 120 天。

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政策

	內 銷	外 銷
30 天以下	1%	0.5%
30 至 60 天	3%	0.5%
60 至 90 天	10%	0.5%
90 天到 120 天	50%	0.5%
120 天以上	100%	0.5%

合併公司本期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情事。

應收帳款（一般）之帳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以下	\$ 551,087	\$ 679,408	\$ 713,981
30至60天	173,493	191,938	199,536
60至90天	69,133	67,646	146,148
90天到120天	19,897	5,916	14,337
120天以上	10,276	10,476	-
	<u>\$ 823,886</u>	<u>\$ 955,384</u>	<u>\$ 1,074,00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18,000	\$ 16,600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5,266)	-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1,400
期末餘額	<u>\$ 12,734</u>	<u>\$ 18,000</u>

九、存 貨

(一) 存貨－紡織業之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 品	\$ 97,966	\$ 14,023	\$ 9,775
製 成 品	1,094,515	1,049,073	815,218
半 成 品	37,103	43,607	69,261
在 製 品	43,845	23,975	43,311
原 物 料	730,101	768,457	666,234
在途存貨	43,880	77,953	99,377
	<u>\$ 2,047,410</u>	<u>\$ 1,977,088</u>	<u>\$ 1,703,176</u>

102及101年度與紡織業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1,524,056仟元及11,290,354仟元。

102及101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回升利益、下腳收入、存貨盤（盈）虧及閒置產能損失等分別為淨損失17,547仟元及淨利益6,082仟元。

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紡織業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49,923仟元、47,897仟元及59,673仟元。

101 年度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及部分呆滯存貨減少所致。

(二) 存貨－營建業之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出售未過戶之房地	\$ -	\$ -	\$ 189,607
待售房地	4,666	10,778	94,572
待售車位－淨額	103,321	118,825	146,087
在建房地			
在建土地	-	123,097	598,285
在建工程	-	8,011	29,566
	-	131,108	627,851
營建土地	-	-	711,740
預付營建土地款	-	-	37,275
	<u>\$ 107,987</u>	<u>\$ 260,711</u>	<u>\$ 1,807,132</u>

車位均係與力麒建設公司共同持有之機械式或平面式停車位，各佔二分之一權利。

102 及 101 年度與營建存貨相關之營建成本分別為 154,236 仟元及 1,574,046 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營建業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7,310 仟元、43,000 仟元及 29,000 仟元。

力麗公司已分別於 102 及 101 年度將大部分營建存貨出售予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請參閱附註二四）。

在建土地及營建土地設定抵押於銀行作為短期、長期借款之擔保品部分（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在建土地	\$ -	\$ 123,097	\$ 598,285
營建土地	-	-	711,740
	<u>\$ -</u>	<u>\$ 123,097</u>	<u>\$ 1,310,025</u>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3,903	\$ 3,903	\$ 3,903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1,332</u>	<u>1,332</u>	<u>1,332</u>
	<u>5,235</u>	<u>5,235</u>	<u>5,235</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u>\$ 5,235</u>	<u>\$ 5,235</u>	<u>\$ 5,235</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及基金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亞太電信）之股份係原帳列採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因亞太電信於 102 年 5 月 28 日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通過上市案並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取具上市核准函。故合併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將對該項投資之股權由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非流動</u>			
債券投資－長江基建	<u>\$ 30,699</u>	<u>\$ 29,911</u>	<u>\$ -</u>

長江基建債券為海外債券，合併公司之力豪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以 USD1,030,000 元買入，債券面額為 USD1,000,000 元，配息固定利率為 6.625%，到期日為 104 年 9 月 29 日。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上市櫃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669,387	\$ 2,492,787	\$ 2,400,423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25,255	820,804	741,681
非上市櫃公司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8,627	310,347	257,111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8,455	295,451	240,705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2,737	412,184	343,010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8,059	17,796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759	51,295	50,189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8,672	17,569	16,426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u>\$ 4,796,892</u>	<u>\$ 4,408,496</u>	<u>\$ 4,067,341</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97%	25.78%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79%	7.42%	7.45%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00%	47.00%	47.00%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98%	46.98%	46.98%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62%	46.62%	46.62%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8.45%	32.93%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91%	30.91%	30.91%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12.07%	19.30%

合併公司持有之關聯企業—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102年3月起已收購成為子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註二十之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2,870,342</u>	<u>\$ 2,007,532</u>	<u>\$ 1,481,348</u>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u>\$ 692,063</u>	<u>\$ 721,515</u>	<u>\$ 415,476</u>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u>\$ 44,501,054</u>	<u>\$ 41,056,047</u>	<u>\$ 40,857,018</u>
總負債	<u>\$ 18,733,369</u>	<u>\$ 17,471,405</u>	<u>\$ 20,116,763</u>

	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	101年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28,376,761</u>	<u>\$ 33,879,649</u>
本年度淨利	<u>\$ 1,808,265</u>	<u>\$ 1,827,481</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312,517</u>	<u>\$ 348,744</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關聯企業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票帳面金額	<u>\$ 789,524</u>	<u>\$ 753,465</u>	<u>\$ 776,379</u>

廉價購買利益

力麗公司於102年3月於集中市場購入力鵬企業（股）公司股票4,094,000股，持股比例由15.35%增加至15.89%，其取得成本低於淨值，計產生廉價購買利益9,834仟元。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自有土地	\$ 1,637,369	\$ 1,942,409	\$ 1,327,014
建築物	1,356,716	1,316,353	1,294,932
機器設備	2,356,530	1,296,828	1,370,392
運輸設備	20,269	23,272	22,869
其他設備	83,414	108,676	158,012
出租資產	613,045	485,455	485,723
	<u>\$ 6,067,343</u>	<u>\$ 5,172,993</u>	<u>\$ 4,658,942</u>

成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出租資產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1,327,014	\$ 2,037,677	\$ 8,205,267	\$ 552,017	\$ 81,584	\$ 1,526,643	\$ 13,730,202
增添	118,988	20,384	14,936	-	6,917	3,334	164,559
處分	-	-	(371,328)	-	(3,332)	(1,869)	(376,529)
科目移轉	496,407	87,050	153,957	3,422	-	2,613	743,44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942,409	\$ 2,145,111	\$ 8,002,832	\$ 555,439	\$ 85,169	\$ 1,530,721	\$ 14,261,681
102年1月1日餘額	\$ 1,942,409	\$ 2,145,111	\$ 8,002,832	\$ 555,439	\$ 85,169	\$ 1,530,721	\$ 14,261,681
增添	2,806	15,523	140,269	-	3,267	16,340	178,205
處分	(226,751)	(6,562)	(6,536)	-	(7,380)	(18,892)	(266,121)
合併取得	-	23,416	-	-	-	1,923	25,339
科目移轉	(81,095)	98,123	1,203,503	139,826	-	11,198	1,371,55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637,369	\$ 2,275,611	\$ 9,340,068	\$ 695,265	\$ 81,056	\$ 1,541,290	\$ 15,570,65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742,745	\$ 6,834,875	\$ 66,294	\$ 58,715	\$ 1,368,631	\$ 9,071,260
處分	-	-	(371,328)	-	(2,496)	(1,869)	(375,693)
折舊費用	-	89,703	242,599	-	5,678	55,283	393,263
科目移轉	-	(3,690)	(142)	3,690	-	-	(142)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828,758	\$ 6,706,004	\$ 69,984	\$ 61,897	\$ 1,422,045	\$ 9,088,688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828,758	\$ 6,706,004	\$ 69,984	\$ 61,897	\$ 1,422,045	\$ 9,088,688
處分	-	(1,570)	(6,256)	-	(7,380)	(18,535)	(33,741)
合併取得	-	3,835	-	-	-	745	4,580
折舊費用	-	100,108	283,790	-	6,270	53,621	443,789
科目移轉	-	(12,236)	-	12,236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918,895	\$ 6,983,538	\$ 82,220	\$ 60,782	\$ 1,457,876	\$ 9,503,316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行政辦公大樓	40年
廠房及機房	40年
倉庫及廠務辦公室	35年
工程系統	25年
水電工程	20年
設計及探勘設備	15年

機器設備

電阻箱	15年
全自動微電腦伸度儀	10年
假燃機、工程設備及鍋爐	9年
分析儀及測溫儀控	5年

運輸設備

昇降機及電梯	15年
堆高機及拖板車	6年

生財設備

辦公桌椅	5年
電腦設備	3年

動力及什項設備

動力設備	15年
風車系統	10年
工程設備	9年
加熱器及清洗機	5年

- (二)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彰化縣芳苑鄉工業區土地予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後續整體開發需求，合約總價為 244,500 仟元，該交易已於 102 年 7 月完成過戶。
- (三)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短期、長期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	<u>\$ 3,507,752</u>	<u>\$ 3,946,259</u>	<u>\$ 3,484,831</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u>			
一銀行借款	\$ 40,000	\$ -	\$ 895,185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額度借款	<u>480,000</u>	<u>10,000</u>	<u>932,000</u>
	<u>\$ 520,000</u>	<u>\$ 10,000</u>	<u>\$ 1,827,185</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0.7654%-1.31%、1.10%及 0.9891%-2.14%。

(二) 應付短期票券

承兌 / 保證機構	102年12月31日		擔保品 帳面金額
	利率 %	帳面金額	
<u>無擔保</u>			
中華票券及合庫票券	0.7000~ 0.8680	\$ 150,000	\$ -
<u>有擔保</u>			
國際票券	-	<u>-</u>	<u>13,497</u>
		<u>\$ 150,000</u>	<u>\$ 13,497</u>
101年12月31日			
承兌 / 保證機構	利率 %	帳面金額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有擔保</u>			
國際票券	-	<u>\$ -</u>	<u>\$ 10,165</u>

承兌 / 保證機構	101年1月1日		
	利率 %	帳面金額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無擔保</u>			
中華票券、台灣票券、 國際票券及合庫票券	0.78~0.90	\$ 400,000	\$ -
<u>有擔保</u>			
國際票券	0.78	<u>3,000</u>	<u>7,325</u>
		<u>\$ 403,000</u>	<u>\$ 7,325</u>

(三) 長期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	利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彰化銀行				
土地及建物抵押借款 94.05.16~106.05.16, 每3 個月一期, 分四十八期平均 償還本金。	1.7500%	\$ 46,667	\$ 60,000	\$ 73,333
中國信託銀行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99.09.30 ~101.09.30, 自 100.01.30 償還第一期, 以後每月一期 , 分 21 期平均償還本金。	-	-	-	32,143
兆豐銀行				
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抵押 借款 100.08.10~103.08.10 , 自 100.10.19 償還第一期 , 以後每 3 個月一期, 分 11 期平均償還本金。	1.7653%	95,454	222,727	350,000
台灣銀行				
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抵押 借款 100.07.29~103.07.29 , 每月付息, 自 101.07.29 償還第一期, 以後每 6 個月 一期, 分 5 期平均償還本金 , 已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償 還完畢。	-	-	240,000	300,000
台灣銀行				
土地、建築物抵押借款 101.03.22~104.03.22, 每月 付息, 自 102.09.22 償還第 一期, 以後每 6 個月一期, 前 3 期償還 5 仟萬元, 第 4 期償還 1 億 5 仟萬元, 分八 期平均攤還。	1.7450%	250,000	30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利 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台灣銀行				
建築物抵押借款 102.10.30~105.10.30，每月付息，自 104.04.30 償還第一期，以後每 6 個月一期，分 4 期償還本金，前 3 期每期償還伍仟萬元，第 4 期償還壹億伍仟萬元。	1.5450%	300,000	-	-
上海銀行				
土地、建築物抵押借款 102.08.22~107.08.22，每月付息，自 104.08.22 償還第一期，以後每月一期，分 36 期平均攤還本金。	1.3750%	100,000	-	-
上海銀行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101.01.16~104.01.16，每月付息，自 101.08.16 償還第一期，以後每月一期，分 30 期平均償還本金。	1.7750%	91,000	175,000	-
		883,121	997,727	755,47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295,188)	(394,606)	(232,749)
		<u>\$ 587,933</u>	<u>\$ 603,121</u>	<u>\$ 522,727</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力麗公司依上述借款合同之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承諾應維持特定財務比率，說明如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超過 80%，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20%，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費用+利息費用）／（利息費用+償還中長期債務））不得低於 100%，其係依據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而得。

短、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五。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力麗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力麗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力麗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625%	1.375%	1.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2.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305	\$ 8,256
利息成本	4,496	4,63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8)	(247)
	<u>\$ 11,713</u>	<u>\$ 12,642</u>

	102年度	101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919	\$ 11,562
推銷費用	573	266
管理費用	869	428
研發費用	352	386
	<u>\$ 11,713</u>	<u>\$ 12,642</u>

102及101年度，力麗公司分別認列19,711仟元及26,384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止，精

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46,095 仟元及 26,384 仟元。

力麗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56,402	\$ 326,961	\$ 308,86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867)	(579)	(8,3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49,535</u>	<u>\$ 326,382</u>	<u>\$ 300,55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326,961	\$308,867
當期服務成本	7,305	8,256
利息成本	4,496	4,633
精算損失	19,683	26,218
福利支付數	(2,043)	(21,013)
年底應計退休金負債	<u>\$356,402</u>	<u>\$326,961</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79	\$ 8,31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8	247
精算損失	(29)	(165)
雇主提撥數	8,272	13,200
計畫參與者提撥數	(2,043)	(21,013)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867</u>	<u>\$ 579</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2.86	24.51	23.87
短期票券	4.10	9.88	7.61
貨幣型基金	-	0.66	-
債券	9.37	10.45	11.45
固定收益類	18.11	16.28	16.19
權益證券	44.77	37.43	40.75
政府貸款	-	-	0.13
其他	0.79	0.79	-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6,402	\$ 326,961	\$ 308,8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867	\$ 579	\$ 8,310
提撥短絀	\$ 349,535	\$ 326,382	\$ 300,55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2,186	\$ 26,218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9	\$ 165	\$ -

力麗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8,272 仟元及 8,508 仟元。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額定股本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911,717	911,717	885,162
已發行股本	\$ 9,117,171	\$ 9,117,171	\$ 8,851,622

- 力麗公司 101 年 1 月 1 日股本總額為 8,851,622 仟元，力麗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及 101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未分配盈餘 265,549 仟元轉增資，故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力麗公司股本總額為 9,117,171 仟元，分為 911,717,089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計算每股盈餘(虧損)時，已將無償配股股數列入 101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5,242	\$ 35,242	\$ 35,242
庫藏股票交易	240,800	237,509	234,95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資本公積之變動	-	221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之差額	4,518	-	-
	<u>\$ 280,560</u>	<u>\$ 272,972</u>	<u>\$ 270,19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力麗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依下列順序及比例分派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3) 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

上述員工之股東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2. 力麗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及 101 年 6 月 6 日通過董事會擬議之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101年度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8,727	\$ -
現金股利	547,030	0.60

	100年度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6,919	\$ -
現金股利	442,581	0.50
股票股利	265,549	0.30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員工現金紅利
董監事酬勞	10,941

	100年度
	員工現金紅利
董監事酬勞	14,163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力麗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力麗公司依據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1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0,941	\$ 10,941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3,950	13,950

	100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4,163	\$ 14,163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3,850	13,850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已調整為 102 及 101 年度之損益。

3. 力麗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案及股東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力麗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9,117 仟元及 13,95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117 仟元及 13,95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均為 2%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

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四)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40,464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非控制權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763,257	\$763,60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55,079	(28,14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1,603	(1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879)	25,384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之現金股 利	2,889	2,427
取得子公司力寶龍公司所增 加之非控制權益	22,430	-
母公司增加子公司持股所減 少之非控制權益	(30,340)	-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1,850)	-
期末餘額	<u>\$769,189</u>	<u>\$763,257</u>

(六) 庫藏股票

1. 力麗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庫藏股股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102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份	10,260,009	-	-	10,260,009
買回庫藏股轉讓 予員工	-	3,557,000	-	3,557,000
	<u>10,260,009</u>	<u>3,557,000</u>	<u>-</u>	<u>13,817,009</u>

101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份	<u>9,961,175</u>	<u>298,834</u>	<u>-</u>	<u>10,260,009</u>

(註)

註：係 101 年獲配之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之股票股利。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目的係為維護股東權益，其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轉列庫藏股票金額
<u>102年12月31日</u>		
力豪公司	4,449,725	\$ 11,842
力贊公司	5,810,284	<u>16,628</u>
		<u>\$ 28,470</u>
<u>101年12月31日</u>		
力豪公司	4,449,725	\$ 11,398
力贊公司	5,810,284	<u>16,002</u>
		<u>\$ 27,400</u>
<u>101年1月1日</u>		
力豪公司	4,320,122	\$ 11,398
力贊公司	5,641,053	<u>16,002</u>
		<u>\$ 27,400</u>

力麗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 68,156 仟元，包含力麗公司買回庫藏股 39,686 仟元及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持有力麗公司股份轉列庫藏股票 28,470 仟元，其轉列金額已依力麗公司對子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調整。力麗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市價每股 11.1 元。

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持有力麗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持有力麗公司股票均無表決權。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合併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租金收入	\$ 39,371	\$ 36,51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211	1,182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2,147	1,119
利息收入—其他	3,617	4,942
股利收入	6,258	114,054
其 他	<u>26,883</u>	<u>68,265</u>
	<u>\$ 80,487</u>	<u>\$226,07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8,134	\$ 1,87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2,301	(28,6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84,880	78,8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益	(4,201)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6,755	(368,833)
其他損失	<u>(24,247)</u>	<u>(11,309)</u>
	<u>\$133,622</u>	<u>(\$328,070)</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4,264	\$ 15,107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96	327
財務費用	944	1,912
	<u>\$ 15,304</u>	<u>\$ 17,34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7,119	\$ 19,777
利息資本化利率	1.4889%~ 1.7566%	1.6625%~ 1.7122%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789	\$393,263
無形資產及未攤銷費用	87,711	76,123
合計	<u>\$531,500</u>	<u>\$469,38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19,785	\$374,319
營業費用	24,004	18,944
	<u>\$443,789</u>	<u>\$393,26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8,467	\$ 68,079
營業費用	9,244	8,044
	<u>\$ 87,711</u>	<u>\$ 76,123</u>

(五)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4,775</u>	<u>\$ 2,22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提撥計畫	\$ 20,689	\$ 19,272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11,713	12,643
其他員工福利	657,764	594,299
	<u>\$690,166</u>	<u>\$626,21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70,543	\$526,628
營業費用	119,623	99,586
	<u>\$690,166</u>	<u>\$626,214</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營業損益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	\$ 28,600	\$ 74,592
以前年度調整	(15)	(966)
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		
當年度產生者	1,880	4,016
以前年度調整	<u>(3,201)</u>	<u>-</u>
所得稅費用淨額	<u>\$ 27,264</u>	<u>\$ 77,642</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08,295	\$128,59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1,880)	(636)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3,890)	(16,03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4,440)	(13,400)
免稅所得	(30,070)	(85,291)
其他	(9,196)	20,799
土地增值稅	3,581	40,1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6,200</u>	<u>398</u>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28,600</u>	<u>\$ 74,592</u>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5,848	\$ 10,867	\$ 68,976
減：當期扣繳稅款	<u>(1,045)</u>	<u>(10,072)</u>	<u>(715)</u>
	<u>\$ 14,803</u>	<u>\$ 795</u>	<u>\$ 68,26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超限數	\$ 31,424	\$ 30,834	\$ 29,764
備抵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3,100	4,380	5,69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530	15,360	15,050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19,359	19,359	20,645
其他	(1,250)	1,210	630
	<u>69,163</u>	<u>71,143</u>	<u>71,779</u>
虧損扣抵	22,707	-	1,990
投資抵減	6,557	16,738	42,176
	<u>\$ 98,427</u>	<u>\$ 87,881</u>	<u>\$ 115,945</u>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96,653</u>	<u>\$ 96,653</u>	<u>\$ 96,653</u>

(四) 力麗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未分配盈餘</u>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220,285	\$ 220,285	\$ 220,285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000,773</u>	<u>996,089</u>	<u>847,614</u>
	<u>\$ 1,221,058</u>	<u>\$ 1,216,374</u>	<u>\$ 1,067,89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401</u>	<u>\$ 21,499</u>	<u>\$ 20,508</u>

102 年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99% (預計) 及 3.3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力麗公司、力豪公司、力贊公司及力傑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0 年度，力寶龍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

十九、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未減除少數 股權)	稅後 (未減除少數 股權)	本期純益 (歸屬於母公 司股東)	股數 (分母) (仟股)	稅前 (未減除少 數股權)	稅後 (未減除少 數股權)	本期純益 (歸屬於母 公司股東)
102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722,841	\$ 695,577	\$ 640,498	903,168	\$ 0.80	\$ 0.77	\$ 0.7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82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722,841	\$ 695,577	\$ 640,498	903,989	\$ 0.80	\$ 0.77	\$ 0.71
101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1,009,408	\$ 931,766	\$ 959,908	906,458	\$ 1.11	\$ 1.03	\$ 1.0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1,82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1,009,408	\$ 931,766	\$ 959,908	908,278	\$ 1.11	\$ 1.03	\$ 1.0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力寶龍公司	休閒運動用品 批發及零售	102年3月1日	由原持股28.45% 增加為持有 85.51%	<u>\$ 139,500</u>

力麗公司收購力寶龍公司係為繼續擴充休閒用品之營運。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力寶龍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5,17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 他流動資產	36,427
存貨	77,058
非流動資產	
廠房、設備及電腦軟體成 本	22,358
其他	7,385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32,209)
其他	(<u>1,394</u>)
	<u>\$154,798</u>

(三)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力寶龍公司
移轉對價	\$139,500
加：非控制權益(力寶龍公司 之14.49%所有權權益)	22,430
加：取得前帳列採權益法認 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4,352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u>154,798</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11,484</u>

收購力寶龍公司產生之商譽，係因力寶龍公司以面額10元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全數認購所產生，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力寶龍公司之員工

價值。該等效益因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於商譽之外。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102年度</u>
現金支付之對價	\$139,50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173)
	<u>(\$ 5,673)</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u>102年3月1日 至12月31日</u>
營業收入	
— 力寶龍公司	<u>\$ 81,202</u>
本期損失	
— 力寶龍公司	<u>\$ 54,682</u>

二一、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7 日分別取得力豪及力贊子公司 2%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分別由 51.38% 增加至 53.38% 及 51.17% 增加至 53.17%；另 102 年 4 月 1 日子公司力寶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全數由力麗公司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85.51% 增加至 90.78%。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力豪子公司</u>	<u>力贊子公司</u>	<u>力寶龍子公司</u>
給付之現金對價	(\$ 17,086)	(\$ 9,807)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			
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			
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			
金額	<u>20,307</u>	<u>12,339</u>	<u>(1,235)</u>
權益交易差額	<u>\$ 3,221</u>	<u>\$ 2,532</u>	<u>(\$ 1,235)</u>

	力豪子公司	力贊子公司	力寶龍子公司	合 計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取得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221	\$ 2,532	(\$ 1,235)	\$ 4,518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二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3,083	\$ -	\$ -	\$ 233,0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4,201	\$ -	\$ 4,201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9,301	\$ -	\$ -	\$ 119,301

101年1月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05,933	\$ -	\$ -	\$ 1,905,933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評估。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8,318	\$ 124,536	\$ 1,911,168
放款及應收款	1,864,463	2,106,491	2,010,381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713,621	2,656,358	4,764,804

(三) 102年度操作未交割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為4,201仟元及已交割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為5,112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敏感度分析

對於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後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元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新台幣仟元	敏 感 度 分 析	
					變 動 幅 度	損 益 影 響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136,338	\$ 13,136	29.805	\$ 391,529	1%	\$ 3,91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83,132	1,683	29.805	50,166	1%	(502)

101年12月31日

	外幣元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245,885	\$ 11,246	\$ 29.04	\$ 326,581	1%	\$ 3,26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43,608	1,044	29.04	30,306	1%	(303)

101年1月1日

	外幣元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007,530	\$ 21,008	30.275	\$ 636,003	1%	\$ 6,3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25,211	1,125	30.275	34,066	1%	(341)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2)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含信用狀開狀額度）分別為6,472,825仟元、6,932,579仟元及5,217,387仟元。

下表係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內	2 至 5 年內	5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 520,0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50,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76,334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46,176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21,866	-	-	-
長期借款(包含1年或 1 營運週期內到期)	295,188	278,489	309,444	-
存入保證金	1,459	-	-	-
	<u>\$ 2,011,023</u>	<u>\$ 278,489</u>	<u>\$ 309,444</u>	<u>\$ -</u>

10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內	2 至 5 年內	5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 10,000	\$ -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95,706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13,064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38,817	-	-	-
長期借款(包含1年或 1 營運週期內到期)	394,606	412,788	190,333	-
存入保證金	845	-	-	-
	<u>\$ 1,953,038</u>	<u>\$ 412,788</u>	<u>\$ 190,333</u>	<u>\$ -</u>

101 年 1 月 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內	2 至 5 年內	5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 1,827,185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03,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82,824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58,10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27,515	-	-	-
長期借款(包含1年或 1 營運週期內到期)	232,749	260,606	255,455	6,666
存入保證金	1,458	-	-	-
	<u>\$ 4,132,832</u>	<u>\$ 260,606</u>	<u>\$ 255,455</u>	<u>\$ 6,666</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 772,119	\$ 855,461	\$ 619,183	\$ 711,246
其他關係人	74,119	84,700	-	980
	<u>\$ 846,238</u>	<u>\$ 940,161</u>	<u>\$ 619,183</u>	<u>\$ 712,226</u>

營建收入

力麗公司於 102 年 7 月 24 日及 101 年 8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將天母西路剩餘全部土地及士林區蘭雅段全部之營建土地、天母西路之大部分土地及土地容積所有權出售予關係人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該交易已分別於 102 年 9 月及 101 年 9 月完成過戶，或已交付使用，並於 9 月收足價款，其交易明細如下：

關聯企業	102年12月31日		
	售價（未稅）	成 本	處 分 利 益
	\$ 199,163	\$ 135,900	\$ 63,263

關聯企業	101年12月31日		
	售價（未稅）	成 本	處 分 利 益
	\$ 1,997,113	\$ 1,313,433	\$ 683,680

力麗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與關聯企業共同興建開發力麒首御案，而與其他關係人簽訂房地買賣合約總價屬於力麗公司權利部分的明細如下：

買 受 人	標 的 物	過 戶 日 期	總 合 約 總 價 （ 含 稅 ）	屬 力 麗 公 司 1/2 權 利 合 約 價（含稅）
其他關係人	力麒首御	102.08.30	\$112,760	\$ 56,380

上述房地買賣合約價格係按照員工優惠購屋辦法價格訂定，另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營建工程

力麗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與關聯企業簽訂之營建工程情形如下：

關聯企業	102年12月31日		
	總額（未稅）	已計價金額	未計價金額
	\$ 1,247,240	\$ 1,247,240	\$ -

關聯企業	101年12月31日		
	總額（未稅）	已計價金額	未計價金額
	\$ 1,247,240	\$ 1,240,905	\$ 6,335

關聯企業	101年1月1日		
	總額(未稅)	已計價金額	未計價金額
	\$ 1,278,407	\$ 1,254,960	\$ 23,447

主要係興建力麒村上、力麒首御及力麒太和案之工程合約。

	102年度	101年度
<u>租金收入</u>		
關聯企業	\$ 33,994	\$ 31,503
其他關係人	21	19
	<u>\$ 34,015</u>	<u>\$ 31,522</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收款期間為1個月期票。

	102年度	101年度
<u>運費</u>		
關聯企業	<u>\$ 12,363</u>	<u>\$ 15,011</u>
<u>租金支出</u>		
關聯企業	\$ 7,770	\$ 5,383
其他關係人	1,419	2,838
	<u>\$ 9,189</u>	<u>\$ 8,221</u>

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之租金支出係參考市價，付款期間為1個月。

	102年度	101年度
<u>資訊服務費</u>		
關聯企業	<u>\$ 20,903</u>	<u>\$ 18,215</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及票據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106,341	\$ 149,333	\$ 155,218
其他關係人	13,155	14,563	11,859
	<u>\$ 119,496</u>	<u>\$ 163,896</u>	<u>\$ 167,077</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及票據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u>\$ 60,363</u>	<u>\$ 149,730</u>	<u>\$ 177,243</u>

(二)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102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 資金融通息	
關聯企業	\$ 149,000	\$ 149,000	1.1255~1.1594	\$ 1,439	\$ 145	
其他關係人	100,000	89,415	1.3180~1.4147	444	109	
	<u>\$ 249,000</u>	<u>\$ 238,415</u>		<u>\$ 1,883</u>	<u>\$ 254</u>	

		101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 資金融通息	
關聯企業	<u>\$ 173,000</u>	<u>\$ 171,000</u>	1.0806~2.125	<u>\$ 1,119</u>	<u>\$ 191</u>	

		101年1月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 資金融通息	
關聯企業	<u>\$ 154,000</u>	<u>\$ 111,000</u>	0.9085~1.0995	<u>\$ 1,328</u>	<u>\$ 123</u>	

合併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關聯公司，利率區間與市場利率相近。

(三)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02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 資金融通息	
關聯企業	<u>\$ 252,000</u>	<u>\$ -</u>	1.0941~1.1215	<u>\$ 96</u>	<u>\$ 44</u>	

		101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 資金融通息	
關聯企業	<u>\$ 168,000</u>	<u>\$ -</u>	1.0627~1.1194	<u>\$ 327</u>	<u>\$ -</u>	

		101年1月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 資金融通息	
關聯企業	<u>\$ 247,000</u>	<u>\$ 163,000</u>	0.9508~1.1017	<u>\$ 1,730</u>	<u>\$ 171</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關聯企業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4,455	\$ 23,481
退職後福利	<u>1,069</u>	<u>1,049</u>
	<u>\$ 15,524</u>	<u>\$ 24,530</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五) 股權交易

	<u>購買標的</u>	<u>購買股數</u>	<u>購買價款</u>
主要管理階層	力贊公司	306,000	\$ 3,262
其他關係人(註1)	力贊公司	614,000	6,545

註1：係為力麗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註2：價格係參考標的公司101年12月31日之淨值為依據。

(六) 出售固定資產

	<u>102年度</u>	
	<u>財產名稱</u>	<u>帳面價值</u>
關聯企業	辦公設備、租賃改良 物及遞延費用	\$ 5,955

(七) 出售固定資產

	<u>交易日</u>	<u>財產名稱</u>	<u>帳面價值</u>	<u>交易金額</u>	<u>處分損益</u>
關聯企業	102.06.24	土地	\$ 226,751	\$ 244,500	\$ 17,749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力麗公司於100年8月與關係人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自動落紗包裝設備軟硬體升級合約，合約總價款21,200仟元，已於102年12月31日前完工轉列固定資產項下。
2. 力麗公司於100年5月與關係人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木工程管理服務合約，合約總價款3,136仟元，已於101年12月31日前完工轉列固定資產項下。

3. 力麗公司於 100 年 12 月與關係人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燃煤鍋爐工程管理合約，合約總價款 4,571 仟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轉固定資產項下。
4. 力麗公司於 102 年 3 月與關係人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8 台假撚機廠房工程管理費，合約總價款 4,688 仟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轉列固定資產項下。
5. 力麗公司於 102 年 3 月與關係人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力麗六廠圍牆及辦公室工程管理費，合約總價 296 仟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轉列固定資產項下。
6. 力麗公司於 100 年 11 月與關係人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半自動繳庫線新設一軟硬體升級合約，合約總價款 1,190 仟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轉列固定資產項下。
7. 力麗公司於 101 年 8 月與關係人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工務保養廠工程管理合約，合約總價款 278 仟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轉列固定資產項下。
8. 力麗公司於 102 年 12 月與關係人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8 台假撚機機 ERP 各項作業系統修改工程，合約總價款 275 仟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轉列固定資產項下。
9. 力麗公司 102 年 12 月與關係人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定彰化廠區監視系統改善專案，合約總價款 2,300 仟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轉固定資產項下。
10. 力麗公司於 102 年 12 月與關係人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BPIII 擴建工程管理費，合約總價款 4,762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預付 476 仟元，帳列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項下。
11. 力麗公司於 101 年 11 月與關係人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化纖廠棧板標籤機工程，合約總價款 490 仟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帳列電腦軟體 477 仟元及雜項購置 43 仟元。
12. 力麗公司於 102 年 7 月與關係人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力麗彰化一廠撚絲績效系統建置工程，合約總價款 800 仟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轉列電腦軟體項下。

13. 力麗公司於 102 年 7 月與關係人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光纖網路設備更換，合約總價款 2,511 仟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轉列固定資產項下。

14. 工程合約

力麗公司與關係人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麒公司）分別於 97 年 1 月 24 日及 97 年 6 月 2 日簽訂共同興建銷售契約書，合作興建住宅大樓出售，雙方共同興建力麒太和、力麒首御及共同續購之鄰地；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各二分之一；各案所支出之費用及營收均以二分之一比例，由雙方共同支付、分配而執行本案對外所簽立之各項契約，由雙方共同具名簽立，廠商應個別平均開立雙方名義之發票向雙方請領款項，另銷售款由力麒公司統籌收取後，按比例雙方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購屋客戶。上述建案之預收房地款委由力麒公司統一收取後，每月結帳，次月支付予力麗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力麗公司需向力麒公司收取代收預收房地款金額為 1,140 仟元，帳列應收帳款項下。

二五、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金融機構之擔保品。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13,497	\$ 10,165	\$ 7,325
存貨（附註九）	-	123,097	1,310,025
採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789,524	753,465	776,3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u>3,507,752</u>	<u>3,946,259</u>	<u>3,484,831</u>
	<u>\$ 4,310,773</u>	<u>\$ 4,832,986</u>	<u>\$ 5,578,560</u>

二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有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美金	\$ 1,864	\$ 214	\$ 528
歐元	553	424	29
日幣	218,014	4,800	-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及負債說明如下：

單位：外幣元/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3,136,338	29.805	\$ 391,529	\$ 11,245,885	29.04	\$ 326,581	\$ 21,007,530	30.275	\$ 636,003
歐元	75,892	41.09	3,118	9,892	38.49	381	223,272	39.18	8,748
日圓	424,279	0.2839	120	2,824,311	0.3364	950	117,269	0.3906	4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83,132	29.805	50,166	1,043,608	29.04	30,306	1,125,211	30.275	34,066
日圓	-	0.2839	-	-	0.3364	-	102,880,000	0.3906	40,185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備	註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備	註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六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七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投資大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對本公司經營之影響及本公司投資方式、金額、持股比例與綜合持股比例。			無
2	投資增減變動及損益認列情形。			無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九

二九、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四十一號公報規定，報導以下營運部門資料：

紡織部門—加工絲廠及化纖廠

營建部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各營運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如下：

	102年度					
	加工絲廠	化纖廠	營建部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 7,981,114	\$ 8,029,427	\$ 276,502	\$ 104,921	(\$ 4,024,235)	\$12,367,729
營業成本	<u>7,494,543</u>	<u>7,970,932</u>	<u>154,236</u>	<u>83,432</u>	<u>(4,024,235)</u>	<u>11,678,908</u>
營業毛利(損)	486,571	58,495	122,266	21,489	-	688,821
營業費用	(253,093)	(165,698)	(11,940)	(92,195)	-	(522,926)
營業利益(損失)	<u>\$ 233,478</u>	<u>(\$ 107,203)</u>	<u>\$ 110,326</u>	<u>(\$ 70,706)</u>	<u>\$ -</u>	<u>165,89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6,946
稅前利益						<u>\$ 722,841</u>

	101年度					
	加工絲廠	化纖廠	營建部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 7,876,958	\$ 7,668,241	\$ 2,544,436	\$ 11,143	(\$ 3,625,334)	\$14,475,444
營業成本	<u>7,429,236</u>	<u>7,475,835</u>	<u>1,624,775</u>	<u>10,389</u>	<u>(3,625,334)</u>	<u>12,914,901</u>
營業毛利	447,722	192,406	919,661	754	-	1,560,543
營業費用	(293,846)	(206,560)	(10,480)	(52,464)	-	(563,350)
營業利益(損失)	<u>\$ 153,876</u>	<u>(\$ 14,154)</u>	<u>\$ 909,181</u>	<u>(\$ 51,710)</u>	<u>\$ -</u>	<u>997,19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215
稅前利益						<u>\$ 1,009,408</u>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因合併公司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依(99)基秘字第151號解釋函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多元酯原絲及聚酯粒	\$ 1,229,176	\$ 1,059,609
多元酯加工絲	7,965,693	7,853,101
瓶用酯粒	2,619,473	2,828,628
加工收入	5,301	10,151
出售房地收入	276,502	2,544,436
其他	<u>271,584</u>	<u>179,519</u>
	<u>\$12,367,729</u>	<u>\$14,475,444</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亞洲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亞洲	\$10,460,205	\$12,963,684	\$ 6,129,914	\$ 5,930,004
美洲	947,298	622,893	-	-	-
歐洲	440,253	597,542	-	-	-
其他地區	519,973	291,325	-	-	-
	<u>\$12,367,729</u>	<u>\$14,475,444</u>	<u>\$ 6,129,914</u>	<u>\$ 5,930,004</u>	<u>\$ 4,842,01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2 及 101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三十、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3,206	\$ -	\$ -	\$ 473,20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05,933	-	-	1,905,9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1,389,250	-	-	1,389,250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6,925	-	-	36,92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111,000	-	-	111,0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存貨—紡織業	1,703,176	-	-	1,703,176	存貨—紡織業		
存貨—營建業	1,981,561	(174,429)	-	1,807,132	存貨—營建業		(11)
預付款項	20,654	-	28,884	49,538	預付款項		(6)
流動資產合計	<u>7,621,705</u>	<u>(174,429)</u>	<u>28,884</u>	<u>7,476,160</u>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85,243	(16,796)	(1,106)	4,067,34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35	-	-	5,23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投資合計	<u>4,090,478</u>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之影響		I F R S		說明
	項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固定資產淨額	\$ 4,344,641	\$ -	\$ 314,301	\$ 4,658,9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10)
無形資產	11,647	-	-	11,647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485,723	-	(485,723)	-	(9)
遞延費用	31,824	-	(31,824)	-	(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5,300	20,645	-	115,9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
什項資產	22,202	-	174,362	196,564	什項資產 (6)、(7)
其他資產合計	635,049	3,849	(29,990)	9,055,674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16,703,520	(\$ 170,580)	(\$ 1,106)	\$ 16,531,834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827,185	-	-	\$ 1,827,185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403,000	-	-	403,000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1,240,925	-	-	1,240,925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所得稅	68,261	-	-	68,261	應付所得稅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63,000	-	-	163,0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其他應付款	364,828	10,390	-	375,218	其他應付款 (1)
預收房地款	91,908	-	-	91,908	預收房地款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2,749	-	-	232,74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52,113	-	(300)	51,813	其他流動負債 (8)
流動負債合計	4,443,969	10,390	(300)	4,454,059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522,727	-	-	522,727	長期借款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準備	96,653	-	(96,653)	-	(5)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96,653	96,6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6,757	83,800	-	300,5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
存入保證金	1,458	-	-	1,458	存入保證金
其他負債—其他	806	-	(806)	-	(8)
其他負債合計	219,021	83,800	(806)	921,395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5,282,370	94,190	(1,106)	5,375,454	負債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					歸屬本公司業主權益
普通股股本	8,851,622	-	-	8,851,622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股票溢價	35,242	-	-	35,242	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234,956	-	-	234,956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股權投資	104,800	(104,800)	-	-	- (3)
保留盈餘	1,288,262	40,464	-	1,328,726	保留盈餘 說明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924)	924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說明 5,補充(4)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3,872)	43,872	-	-	(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3,939)	3,570	-	(30,3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
未實現重估增值	245,158	(245,158)	-	-	(10)
庫藏股票	(27,400)	-	-	(27,400)	庫藏股票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0,653,905	(261,128)	-	10,392,777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767,245	(3,642)	-	763,603	非控制權益 (4)
股東權益合計	11,421,150	(264,770)	-	11,156,380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703,520	(\$ 170,580)	(\$ 1,106)	\$ 16,531,8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之影響	I F R S	影響		R S s	說明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保留盈餘	\$ 1,367,399	\$ 186,721	\$ -	\$ 1,554,120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15)	924	-	(79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說明 5.補充(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1,395)	61,395	-	-		(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00,585	3,450	-	204,0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
未實現重估增值	245,158	(245,158)	-	-		(10)
庫藏股票	(27,400)	-	-	(27,400)	庫藏股票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1,215,900	(95,793)	-	11,120,107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754,990	8,267	-	763,257	非控制權益	(4)
股東權益合計	11,970,890	(87,526)	-	11,883,364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072,550	\$ 10,089	(\$ 51,606)	\$ 15,031,0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之影響	I F R S	影響		R S s	說明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 11,931,008	\$ -	\$ -	\$ 11,931,008	銷貨收入	
管理收入	2,180,400	364,036	-	2,544,436	管理收入	(11)
營業收入合計	14,111,408	364,036	-	14,475,444	營業收入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11,290,354)	-	-	(11,290,354)	銷貨成本	
管理成本	(1,384,432)	(189,607)	-	(1,574,046)	管理成本	(11)
營業成本合計	(12,674,793)	(189,607)	-	(12,864,400)	營業成本合計	
營業毛利	1,436,615	174,429	-	1,611,044	營業毛利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50,501)	-	-	(50,50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已實現營業毛利	1,386,114	174,429	-	1,560,543	已實現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41,653)	-	-	(341,653)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8,077)	7,401	40,159	(160,517)	管理費用	(1)、(2)、(13)
研究發展費用	(61,180)	-	-	(61,180)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610,910)	7,401	40,159	(563,350)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利益	775,204	181,830	40,159	997,193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7,243	-	-	7,243	利息收入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39,200	(7,645)	-	131,55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
股利收入	114,054	-	-	114,054	股利收入	
處分資產利益	1,877	-	-	1,877	處分資產利益	
租賃收入	36,514	-	-	36,514	租賃收入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8,893	-	-	78,8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什項收入	68,265	-	-	68,265	其他收入—其他	
合計	446,046	-	-	446,04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支出	(17,346)	-	-	(17,346)	利息支出	
處分投資損失	(367,486)	(1,347)	-	(368,833)	處分投資損失	(3)、(4)
兌換損失	(28,698)	-	-	(28,698)	兌換損失	
什項支出	(11,309)	-	-	(11,309)	什項支出	
合計	(424,839)	(8,992)	-	(433,8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15			12,2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 之影響			I F R S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稅前利益	\$ 796,411	\$ 172,838	\$ 40,159	\$ 1,009,408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36,197)	(1,286)	(40,159)	(77,642)	所得稅費用	(2)、(13)
合併總純益	\$ 760,214	\$ 171,552	\$ _____	931,766	合併淨損歸屬於	
歸屬於母公司	\$ 787,267	\$ 172,641	\$ _____	959,908	母公司業主	
少數股權	(\$ 27,053)	(\$ 1,089)	\$ _____	(28,142)	非控制股權	
				259,98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26,384)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98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164,379</u>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4. 轉換日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5.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2)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依 IFRSs 規定，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項下列示。

(3)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2)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 IFRS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係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3) 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當關聯企業發生非其他綜合損益及損益之變動且不影響投資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投資公司係將所有權益變動均按持股比例認列。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另，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轉換至 IFRSs 後，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投資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依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

(4) 關聯企業會計政策之一致性調整

針對相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合併公司於採用權益法所用關聯企業財務報表予以調整，以符合合併公司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豁免選項。

(5)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6)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其他。

(7)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其他資產－其他。

(8) 與關聯企業之順流交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投資公司與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其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按期末持股比例予以消除並調整認列遞延貸項。轉換至 IFRSs 後，上述未實現損益應予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9)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衡量基礎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可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土地重估價係按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土地重估

增值之認列，係以土地重估增值減除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準。轉換至 IFRSs 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不得認列前述土地重估增值。另合併公司依照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

(11) 建設業認列收入方式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若工程符合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之條件，依完工比例認列售屋損益，反之則採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轉換至 IFRSs 後，若不符合 IAS11 之認列要件，則需將預售房地之收入認列時點改按 IAS18 規定，於該房地商品主要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賣方亦無有效控制力認列相關收入及成本。

(12)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13) 處分土地

台灣土地增值稅於損益表應列入營業成本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轉換至 IFRSs 後，台灣土地增值稅因屬 IAS 12 之適用範圍，相關稅負之表達應列於所得稅費用。

(1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

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7.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9,383 仟元與股利收現數 114,054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 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8)	實際支撥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4)	業務往來金額 (註 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註 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 7)	資金貸與 總額 (註 7)	註
													名稱	價值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20,000	\$120,000	\$ -	1.4005~ 1.6891	2	\$ -	營運週轉	\$ -	-	\$ -	\$ 4,543,493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89,415	1.3180~ 1.4147	2	-	營運週轉	-	-	-	1,135,873	4,543,493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擬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惟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 1. 業務往來者或屬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係本公司股東權益之 10%）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係本公司股東權益之 40%）。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償還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款，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償還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註 4)	
				帳 面 金 額 (註 3)	允 允 價 值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3)	公 允 價 值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開貿網路 開發金 亞太電信 開放式基金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 源基金 國泰全球環保趨勢基金 不動產受益證券 未來資產亞太不動產證 券化基金 A (不配息) 股票 力拓營造 The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 巨有科技 東捷資訊 華文網	無 " " " " " 無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7,675 1,217,782 5,000,000 500,000 2,000,000 300,000 6,100,000 150,000 114,508 33,750 6,250	\$ 13,515 10,960 77,250 4,495 17,200 2,547 - 3,903 1,332 - -	0.29 0.01 0.15 - - - 7.63 0.26 0.34 0.17 0.12	質押 427,107 股作為發行短期 票券之擔保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價授信期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747,571)	(6)	1個月期票	不適用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05,201	10	
"	"	"	進貨 616,174	7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907)	(8)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款 項 之 列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公 司	應 收 項 餘 額 (註 1)	轉 週 率	逾 期 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 收 項 回 金	人 後 額	提 呆 帳	列 帳 備 金	抵 額
						額	方式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 82,303	10.41 次	\$ -	-	\$ -	\$ 82,303	\$ -		-	
"	"	"	應收票據 22,898	13.56 次	-	-	-	22,898	-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金額	資本額	持股比例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 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2(3))	註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11 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	\$ 416,616	\$ 399,580	53.98	\$ 542,829	\$ 76,297	\$ 39,005	
	力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59,877	350,070	53.17	313,099	49,628	25,841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76,000	376,000	47.00	378,627	23,581	11,083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4,595	364,595	46.98	358,455	23,052	10,830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3,629	363,629	46.62	492,737	28,470	13,273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之服務	29,818	29,818	30.91	53,759	14,959	4,624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事業	261,100	21,600	90.78	182,007	(67,355)	(64,317)	
	鴻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自立二街 122 號	汽車貨櫃貨運業	15,000	15,000	25.00	18,672	4,412	1,103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從事縫紉加工、人造纖維及平織布之製造	1,221,597	1,179,684	15.89	1,679,346	1,048,077	166,298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99 號 8 樓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業務	470,606	470,606	6.79	825,255	710,520	49,323	
力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4 樓	紡織顧問業及服飾設計業	1,750	140,000	70.00	1,930	264	185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從事縫紉加工、人造纖維及平織布之製造	563,219	668,988	5.23	560,139	1,048,077	54,814	
力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從事縫紉加工、人造纖維及平織布之製造	434,648	502,907	3.88	429,902	1,048,077	40,665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為關係人 (註3)	本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註4)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3)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餘額 (註7)	資金總額 (註7)	貸與 金額 (註7)	備 註
1	力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 94,000	\$ 94,000	\$ 94,000	1.1255%~ 1.1594%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06,636	\$ 426,545		
1	力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107,000	107,000	-	1.0924%~ 1.1215%	2	-	營運週轉	-	-	-	106,636	426,545		
2	力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55,000	55,000	55,000	1.1255%~ 1.1594%	2	-	營運週轉	-	-	-	65,336	261,343		
2	力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64,000	64,000	-	1.0924%~ %1.1215	2	-	營運週轉	-	-	-	65,336	261,343		
3	力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18,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276	1,103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 1. 業務往來者或屬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購置設備...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係力麗公司及力麗公司股東權益之 10%)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係力麗公司及力麗公司及力麗公司股東權益之 40%)。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

貸與額應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

貸與額應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款，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屬之	帳列	科目	期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力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力麗	力麗公司之母公司 持有力麗公司股權 46.83%之股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5,810,284	\$ 64,494	0.64	\$ 64,494	質押 23,767,000 股作為發行短期票 券之擔保品	
	力麗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708,887	429,902	3.88	445,279		
	亞太電信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545	-	1,545		
	開放式基金 元大萬泰貨幣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051,892	60,000	-	60,000		
力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力麗	力麗公司之母公司 持有力麗公司股權 46.62%之股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4,449,725	49,392	0.49	49,392	質押 33,761,000 股作為短期借款及 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力麗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1,398,241	560,139	5.23	600,274		
	亞太電信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545	-	1,545		
	上市公司股票 力麗	力麗公司之母公司力麗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297,855	44,026	0.43	44,026		
力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 長江基建 股票	無	無	1,000,000	30,699	-	-		
	股票 力麗	力麗公司之母公司力麗公司以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50,000	-	4.44	-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資產之比率	
0	102年度 力麗公司	力麗公司	母子公司	租金收入	\$ 10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麗公司	母子公司	利息支出	120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麗公司	母子公司	租金收入	10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麗公司	母子公司	利息支出	172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麗公司	母子公司	租金收入	47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麗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9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麗公司	母子公司	利息收入	187	依一般交易條件	-	
1	力麗公司	力麗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8	依一般交易條件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複核報告（略）

民國102年度

壹、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 一、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略）。
- 二、關係企業合併損益表（略）。

貳、關係企業財務報表附註

一、從屬公司明細：

從屬公司名稱	與力麗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力麗公司直接／ 間接持股比例或 出資額比例
力豪公司	直接持股 53.38% 之子公司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53.38%
力贊公司	直接持股 53.17% 之子公司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53.17%
力傑公司	直接持股 70.00% 之子公司	紡織顧問及服飾設計業	70.00%
力寶龍公司	直接持股 90.78% 之子公司	休閒運動用品及零售之零售業	90.78%

二、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公 司 別	增 (減)	原 因
力寶龍公司	增加	本期增加投資

三、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無。

四、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六、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七、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無。

八、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九、分別揭露事項：

(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表八。

(二) 資金融通：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表一及附表六。

(三) 背書保證：無。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三。

(五) 重大或有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六。

(六) 重大期後事項：無。

(七)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表二及七。

十、其他：無。